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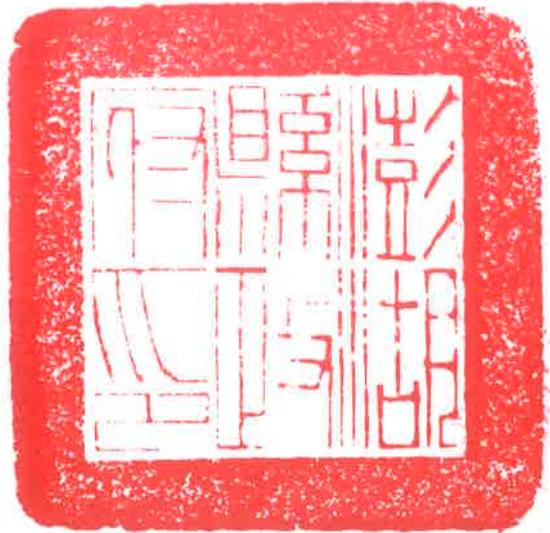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837022261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天祥營區連級兵舍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8條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及澎湖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108年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天祥營區連級兵舍。

二、種類：其它設施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馬公市中衛段1337地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馬公市中衛段1337地號編號BX010311-027、BX010311-028、BX010311-029建物定著基地範圍，包括三幢建物共同形塑之集會空間。不包含中衛段1337地號上其它建物。定著土地面積約4435.18平方公尺，建物面積約390.22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1.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漿砌石造，外在形貌及構造型式為早期國軍兵宿之特色，且三棟建築物之配置格局為標準之連集合場，具軍事歷史文化價值。

2.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澎湖地區國民政府時期第一批興建之兵舍，屬連級官士兵活動場域，見證歷史澎湖要塞基地之基礎連隊居住狀況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依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基準辦理。

六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

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符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處分機關（澎湖縣政府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>）—行政處—檔案下載。

縣長賴峰偉

澎湖縣政府

訂

線